

安溪县城市管理局

安城管函〔2023〕42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108号建议的答复

谢再添代表：

《关于尽快协调给予办理城区部分楼盘产权证的建议》（第010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全县因占用采光井、屋顶、走廊、阳台、楼中楼露空部分等部位，涉嫌违法建设被冻产权的小区房屋共有6000多户。经查，系开发商在前期规划设计时，留下采光井、屋顶、走廊、阳台、楼中楼露空部分等预留空间，在房屋销售过程中承诺赠送面积，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在房屋验收后实施改造。我局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发函给自然资源局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采光井浇筑水泥板的业主暂缓办理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待整改完成后再予以办理。

为解决被冻结产权房屋的处置问题，2023年3月29日，我局召集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和各部门法律顾问召开被冻结产权房屋

处置工作会商会，对被冻结产权房屋提出初步处置意见。2023年4月，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多次召集我局、县资源局、住建局、信访局及法律顾问对被冻结产权房屋处置工作进行协调，要求我局、住建局、资源局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尽快解除冻结，以便及时为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并最终形成了被冻结产权房屋的具体处置意见：

1. 由我局牵头，县住建局、资源局配合，对违法情况进行初步核查，向开发商、业主和施工单位展开调查，进一步确定违建当事人、违建时间等基本违法事实，正式启动立案调查；

2. 由我局牵头，县住建局、资源局配合，依法依规展开调查取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违建面积进行测绘、对采光井违建部位的结构可靠性和局部拆除可行性进行鉴定、对采光井违建部位的违法收入进行评估等；

3. 由我局牵头，县住建局、资源局配合，依法告知当事人拟处罚事项，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依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待处罚决定执行完毕后，由我局立即函告县资源局解除冻结；

5. 由县资源局第一时间通知开发商和业主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安东

联系人：陈毅志

联系电话：13959726726

安溪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县政府督查室
